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41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宏信投（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226210200020411-XM001
- 2.项目名称：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1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二次	1000	1	针对市、区两级督办的人居环境问题点位以及镇级统一部署的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任务，通过镇级人居环境整治队伍，针对未及时整治的问题开展“补位”治理，减少人居环境问题产生畸变恶化的可能性，进一步完善我镇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体系。本标段整治范围包括：白庙村、富豪村、师姑庄村、小杨各庄村、北寺庄村、大兴庄村、内军庄村、小营村、寨辛庄村、港北村、关辛庄村、南马庄村、小邓各庄村、岗子村。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原创艺术博展中心 14 栋 2 层。请各投标人携带 CA 认证证书现场电子开标，同时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艺华街 16 号  
联系方式: 闵工 695980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宏信投(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原创艺术博展中心 14 栋 2 层  
联系方式: 任伟 186123455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伟  
电话: 186123455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二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二次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二次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 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 保证金收款人：中宏信投（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宋庄支行</p> <p>银行账户：2000000532114</p> <p>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 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经代理机构审 核确认后方可参加开标，否则视为<b>无效投标</b>。</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 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 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宏信投（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1861234555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原创艺术博展中心 14 栋 2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	项目业绩	2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经历	2	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名下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经验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	16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人员证书齐全得16分,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人员证书较齐全得12分,项目架构配置一般、提供部分人员证书得8分,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提供不完整、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4分,其余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技术部分 (70)	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策	10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科学合理的得10分;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有欠缺的得7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应对方法较差的得4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
	方案	20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得20分;施工经验较丰富,针对性较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较突出得15分;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其余不得分。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10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较充足,较合理的,得8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安全文明和现场环境保障措施	10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较强,得8分;措施合理、可行	/

			性较强，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一般，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 质量目标及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得 10 分；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得 8 分；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 5 分；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差，无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应急方案	10	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应急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
3 投标 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2.5 及 2.6。
4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二次	1000	1	针对市、区两级督办的人居环境问题点位以及镇级统一部署的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任务，通过镇级人居环境整治队伍，针对未及时整治的问题开展“补位”治理，减少人居环境问题产生畸变恶化的可能性，进一步完善我镇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体系。本标段整治范围包括：白庙村、富豪村、师姑庄村、小杨各庄村、北寺庄村、大兴庄村、内军庄村、小

				营村、寨辛庄村、港北村、关辛庄村、南马庄村、小邓各庄村、岗子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铲车 20t	1. 铲车 2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20	台班	1500
2	铲车 50t	1. 铲车 5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100	台班	1800
3	钩机 60t	1. 铲车 6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100	台班	900
4	钩机 150t	1. 钩机 15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1500
5	钩机 200t	1. 钩机 20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2200
6	叉车 3T	1. 叉车 3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500
7	升降车	1. 升降车 35m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60	台班	1400
8	吊车 10t	1. 吊车 1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1000
9	吊车 25t	1. 吊车 25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30	台班	1200
10	吊车 50t	1. 吊车 5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20	台班	2500
11	渣土车 5方	1. 渣土车 5方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300	台班	1400
12	货车 4.2m	1. 货车 4.2m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400	台班	1000

13	货车 7.2m	1. 货车货车 7.2m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1500
14	货车 9.6m	1. 货车货车 9.6m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30	台班	1800
15	皮卡车	1. 皮卡车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300	台班	800
16	清污车费 10 方	1. 清污车费 10 方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1500
17	土	1. 外购素土	1000 0	方	15
18	普工	维修/搬运	1800	工日	300
19	电工	电力设施维修	200	工日	500
20	焊工	/	200	工日	500
21	瓦工	/	200	工日	400
22	水暖工	/	200	工日	500
23	隔离墩	1. 定制道路专用铸铁隔离墩(圆柱型) 2. 直径 10cm, 50cm 高	300	个	35
24	沥青混凝土路面 (零星)	1、铣刨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 2、新做 40m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新做透层、粘层	8000	m <sup>2</sup>	90
25	二灰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1000	吨	95
26	沥青	1. 沥青冷补料, 50kg/袋	2000	袋	100
27	沙子	1. 粗砂, 50kg/袋	5000	袋	7.5
28	水泥	1.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50kg/袋	2000	袋	25
29	石子	1. 石子(碎石), 50kg/袋	1000	袋	6.5
30	级配砂石		500	吨	94
31	混凝土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1500	m <sup>3</sup>	380

32	快干自流料	1. 规格:40kg/袋, 型号: HH-SN	300	袋	135
33	实心砖	1. 砖品种、规格: 烧结标准 240×115×53mm	6000 0	块	0.6
34	实心砖	1. 砖品种、规格: 灰砂砖 240×115×53mm	1000 0	块	0.6
3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 水泥步道渗水砖 2. 块料规格: 300*150*60mm	2000 0	块	2.5
36	方砖	1. 水泥方砖 25*25cm, 6cm 厚	5000	块	6
37	方砖	1. 水泥方砖 40*40cm, 8cm 厚	5000	块	18
38	路缘石	水泥 50*20*10cm	2000	块	8
39	路缘石	1. 大理石 100*30*10cm	1000	块	120
40	花岗岩石材砖	1. 200*400*50	500	块	12
41	自喷漆	1. 金属自喷漆 2. 500ml/瓶	500	瓶	10
4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清理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两遍	2000	m <sup>2</sup>	12
43	墙面抹灰修补	1. 基层处理: 墙柱面涂料层清除 2. 腻子品种: 耐水腻子两遍 3. 面层厚度、砂浆类型: 乳胶漆修补三遍	1000	m <sup>2</sup>	30
44	井盖板	1. 名称: 水泥井盖 2. 规格: $\phi$ 600mm	50	个	350
45	井盖板	1. 名称: 水泥井盖 2. 规格: $\phi$ 700mm	50	个	360
46	井盖板	1. 名称: 水泥井盖 2. 规格: $\phi$ 800mm	50	个	370
47	井盖板	1. 名称: 水泥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2. 规格: $\phi$ 600mm	50	套	380
48	井盖板	1. 名称: 水泥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2. 规格: $\phi$ 700mm	50	套	390
49	井盖板	1. 名称: 水泥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2. 规格: $\phi$ 800mm	50	套	400
50	井盖板	1. 名称: 铸铁井盖 2. 规格: $\phi$ 600mm	50	个	370

51	井盖板	1.名称:铸铁井盖 2.规格: $\phi$ 700mm	50	个	400
52	井盖板	1.名称:铸铁井盖 2.规格: $\phi$ 800mm	50	个	450
53	井盖板	1.名称:五防重型铸铁井盖(含铸铁井圈) 2.规格: $\phi$ 600mm	50	套	750
54	井盖板	1.名称:五防重型铸铁井盖(含铸铁井圈) 2.规格: $\phi$ 700mm	50	套	800
55	井盖板	1.名称:五防重型铸铁井盖(含铸铁井圈) 2.规格: $\phi$ 800mm	50	套	850
56	井盖板	1.名称:复合井盖 2.规格: $\phi$ 700mm	50	个	370
57	井盖板	1.名称:复合井盖 2.规格: $\phi$ 800mm	50	个	380
58	井盖板	1.名称:复合井盖(含树脂井圈) 2.规格: $\phi$ 700mm	50	套	380
59	井盖板	1.名称:复合井盖(含树脂井圈) 2.规格: $\phi$ 800mm	50	套	390
60	雨水口算子	1.名称:水泥篦子 2.规格:50*30cm	50	个	120
61	雨水口算子	1.名称:水泥篦子 2.规格:75*45cm	50	个	220
62	雨水口算子	1.名称:水泥篦子(含底圈) 2.规格:50*30cm	50	套	140
63	雨水口算子	1.名称:水泥篦子(含底圈) 2.规格:75*45cm	50	套	240
64	雨水口算子	1.名称:铸铁篦子 2.规格:70*40cm	50	个	220
65	雨水口算子	1.名称:铸铁篦子 2.规格:75*45cm	50	个	230
66	雨水口算子	1.名称:铸铁组合算子(含底圈) 2.规格:40*70cm	50	套	240
67	雨水口算子	1.名称:铸铁组合算子(含底圈) 2.规格:75*45cm	50	套	250
68	水泥盖板	1.名称:水泥盖板 2.规格:60*50cm	50	块	45
69	水泥盖板	1.名称:水泥盖板 2.规格:80*40cm	50	块	80
70	水泥盖板	1.名称:水泥盖板 2.规格:120*50cm	50	块	120

71	水泥盖板	1.名称:水泥盖板 2.规格:150*60cm	50	块	200
72	水泥盖板	1.名称:水泥盖板 2.规格:200*100cm	50	块	400
73	钢板墙板	1.钢材品种、规格:卷板(镀锌铁皮)0.5mm厚	50	m <sup>2</sup>	45
74	铁板	1.定制钢板 80*75cm, 5mm 厚	50	块	100
75	铁板	1.定制钢板 40*75cm, 5mm 厚	30	块	50
76	铁板	1.定制钢板 40*15cm, 5mm 厚	30	块	10
77	方管	1.规格:40*40*4mm 方管	1000	m	18
78	方管	1.规格:100*100*4mm 方管	500	m	49
79	方管	1.规格:50*100*4mm 方管	500	m	36
80	方管	1.规格:40*40*3mm 三角角铁	500	m	7.7
81	钢板墙板	1.钢材品种:铝板折弯 2.钢材规格:60*90cm, 5mm 厚	100	m <sup>2</sup>	90
82	钢筋	1.规格:Φ8mm	300	米	4.5
83	下水管	1.PVC 排水管 Φ 110, 6m/根	500	根	174
84	弯头	1.PVC 弯头 Φ 110	100	个	10
85	螺旋纹管	1.PVC 螺旋纹管 Φ 300mm, 6m/根	200	根	300
86	绿网覆盖	1.阻燃密目网 2.规格:4.5m 高*50m 长/卷	2000 0	m <sup>2</sup>	1.8
87	路面融雪剂	1.路面融雪剂, 50kg/袋	100	袋	110
88	防冻剂	1.规格:40kg/袋	200	袋	60
89	杂草清理 消纳	/	5000 0	m <sup>2</sup>	3
90	建筑垃圾 (混合垃圾)清理 消纳	/	8000	吨	55
91	灭火器	1.手持式干粉式灭火器 5kg	50	个	66
92	普通灯具	1.规格:LED 灯泡 18w	50	套	10
93	普通灯具	1.规格:LED 户外投光灯 80W, 45*45cm	50	套	187
94	配管	1.规格:镀锌管 Φ 25mm	500	m	9.6

95	接线盒	1.86 型接线盒	100	个	2
96	标线	1. 丙烯酸热熔漆、线宽 15cm (2 遍)	5000	m	20
97	新做彩钢板围挡	围挡：单板高 2m*宽 0.9m (高度可调整，颜色可选)，0.5 厚瓦棱彩钢板，40*40mm 立柱 1.2mm 厚，地上高度 2m 地下 0.5m，间距 3m，30*30*1.2mm 横梁间距 1.2m 共 2 道，30*30*1.2mm 斜支撑 2m 长间距 3m，C25 混凝土 500*500*500mm 预埋	3000	平米	120
98	铁丝护网	1. 成品铁丝护栏网	500	m2	100
99	围挡 (单板)	单板高 2m*宽 1m (高度可调整，颜色可选)，0.5 厚瓦棱彩钢板	100	张	60
100	配电箱	室外防水 400*600*25cm	50	个	280
101	黄杨	宽度 1m，高度 0.7M (36 棵)	1000	平米	180
102	断路器	2p-40A (380v)	50	个	12
103	断路器	2p-63A (380v)	50	个	12
104	断路器	2p-100A (380v)	50	个	55
105	断路器	3p-40A (380v)	50	个	19.5
106	断路器	3p-63A (380v)	50	个	19.5
107	断路器	3p-100A (380v)	50	个	60
108	断路器	4p-40A (380v)	50	个	45
109	断路器	4p-63A (380v)	50	个	45
110	断路器	4p-100A (380v)	50	个	66
111	接触器	40A- (380v)	50	个	117
112	接触器	100A- (380v)	50	个	230
113	时控器	时控开关 220V	50	个	50
114	路灯灯头	50w 灯头 LED	100	盏	100
115	路灯灯头	100w 灯头 LED	100	盏	170
116	路灯灯头	150w 灯头 LED	100	盏	220
117	路灯灯头	200w 灯头 LED	100	盏	300
118	路灯灯头	250w 灯头 LED	100	盏	380
119	电线电缆	4*16 铜缆	1000	米	83.5
120	电线电缆	2*10 铜缆	1000	米	27.5

121	电线电缆	4*10 铜缆	1000	米	46
122	电线电缆	5*10 铜缆	1000	米	57
123	电线电缆	4*50 铝缆	1000	米	18
124	电线电缆	4*35 铝缆	1000	米	14
125	电线电缆	5*75 铜缆	300	米	425
126	电线电缆	2*10 风雨线铜线	3000	米	23.7
127	电线电缆	2*6 风雨线铜线	1000	米	15
128	电线电缆	2*16 风雨线铝线	1000	米	6.5
129	电线电缆	2.5 平方护套线 (3 心)	5000	米	4.9
130	路灯杆	6 米 (单弧)	50	根	800
131	路灯杆	8 米 (单弧)	50	根	1300
132	路灯杆	10 米 (单弧)	30	根	1800
133	路灯杆	12 米 (单弧)	30	根	2300
134	路灯杆	3 米 (双弧)	30	根	450
135	路灯杆	6 米 (双弧)	50	根	850
136	路灯杆	8 米 (双弧)	50	根	1320
137	路灯杆	10 米 (双弧)	50	根	1900
138	路灯杆	12 米 (双弧)	50	根	2400
139	路灯杆	抱箍式路灯	50	个	180
140	路灯	太阳能单头 (150W) 含 5m 灯杆	50	根	1200
141	电线杆	1. $\phi$ 35cm 水泥电线杆 8m	50	根	730
142	电线杆	1. $\phi$ 35cm 水泥电线杆 10m	50	根	1500
143	PPR 管	De50 (3 米)	100	根	57
144	PPR 管	De25	100	根	15.51
145	PPR 管	De20	100	根	10.08
146	PPR 直接	De50	50	个	5
147	PPR 直接	De25	100	个	0.86
148	PPR 直接	De20	200	个	0.71
149	PPR 弯头	De20	100	个	1.5
150	PPR 三通	De50	50	个	5
151	PPR 三通	De25	50	个	2
152	PPR 三通	De20	100	个	1.1

153	开关插座	单开	90	个	22.5
154	插座	五孔	100	个	10
155	镜子	免打孔玻璃镜面：膨胀固定、结构胶粘贴	100	平米	120
156	坐便器更换	尺寸：41cm*61cm*75cm	40	个	400
157	蹲便器更换	尺寸：55cm*45cm	50	个	220
158	小便池更换	尺寸：65cm*35cm*30cm	50	套	400
159	水箱更换	尺寸：400mm*350mm	50	个	100
160	洗手池更换	材质：大理石	300	平米	300
161	排风扇	40cm*40cm	50	套	110
162	面盆水龙头	1、尺寸：8.5cm*14cm 2、材质：不锈钢	50	个	55
163	面盆水龙头	1、尺寸：26cm*14cm 2、材质：不锈钢	50	个	60
164	油汀电暖气	1、尺寸：50cm*15cm*55cm 2、功率：1500w	300	台	320
165	塑钢门	推开式塑钢门：1、厚度：6cm 2、颜色：白色 3、含五金件、门把手	300	平米	250
166	塑钢窗	平开式塑钢门：1、厚度：6cm 2、颜色：白色 3、含五金件、把手	500	平米	280
167	卫生间门	抗倍特防水板：1、厚度：2cm 2、颜色：白色	100	平米	50
168	卫生间隔断	抗倍特防水板：1、厚度：2cm 2、颜色：白色	300	平米	50
169	外墙真实漆修复	包括破损处铲除，更换五厘米高密度 xps 阻燃板，打钉，挂网，抗裂砂浆两遍，墙固一遍，腻子两遍，喷涂真实漆	1000	平米	227
170	外涂料局部修复	破损处铲除处理，坑凹处 M10 水泥砂浆厚度 2cm，墙固一遍，涂料两遍	500	平米	50

171	室内地砖, 300×300 破损修复	锡凿拆除 8cm 厚地砖至基础层, 1:3 水泥干硬砂浆铺底浇筑, 1:1 素水泥架铺贴, 专用勾缝剂勾缝, 按照原厚度恢复	999	平米	172
172	室内墙砖, 300×600 破损修复	锡凿拆除 3cm 厚墙砖至基础层, 1:3 水泥干硬砂浆铺底浇筑, 1:1 素水泥架铺贴, 专用勾缝剂勾缝, 按照原厚度恢复	1000	平米	208
173	墙、地面涂膜防水-涂料防水	包括基础墙面的清理, 坑洼部分必要的抹灰处理 3-5cm, 下水管去除塑料膜、地漏预留、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2mm、遍数:3 遍, 淋浴间墙面防水要求做到 2.0 米, 其它房间防水高度 0.3 米	450	平米	145
174	室内墙面修复	铲除原有腻子层, 坑洼处水泥砂浆抹平 2cm, 涂刷墙固一遍, 刮腻子两遍, 砂纸打磨涂料两遍	1000	平米	47
175	合计				10000000

## 2.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二次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范围: 白庙村、富豪村、师姑庄村、小杨各庄村、北寺庄村、大兴庄村、内军庄村、小营村、寨辛庄村、港北村、关辛庄村、南马庄村、小邓各庄村、岗子村。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结算单价: 详见附件《费用单价清单》

2.2、本协议签订完成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控制总价(详见招标文件)金额 25% 的预付款, 合同结算时, 预付款折抵总工程款, 如结算总金额未达到已支付预付款金额, 乙方无息退还差额, 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3、工程款每季度拨付一次, 单价以中标金额为准×甲方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实结算, 第四季度费用支付需以全年工程量评审报告为准进行支付(第四季度费用=全年评审结算金额-甲方已支付金额)。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针对市、区两级督办的人居环境问题点位以及镇级统一部署的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任务，通过镇级人居环境整治队伍，针对未及时整治的问题开展“补位”治理，减少人居环境问题产生畸变恶化的可能性，进一步完善我镇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体系。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3.2 具体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无

3、验收办法：乙方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对点位进行整治工作。整治完成后，对满足国家同行业相关标准的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双方人员要在“项目验收单”上签署意见，“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不满足标准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后还不能达到认定标准的，甲方不予认定。

4、质保期限：整治项目验收竣工后，质保期限一年，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对出现质量问题的点位进行无偿修复。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

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

##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委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宋庄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合同如下：

### 一、概况

- 1、项目名称：宋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标段）二次
-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域内
-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区等上级单位督办点位及环境整治问题点位。
- 4、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二、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_\_\_\_\_。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2.1、本协议签订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控制总价(详见招标文件)金额25%的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折抵总工程款，如结算总金额未达到已支付预付款金额，乙方无息退还差额，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2、工程款每季度拨付一次，单价以中标金额为准×甲方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实结算，第四季度费用支付需以全年工程量评审报告为准进行支付（第四季度费用=全年评审结算金额-甲方已支付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告知乙方每次整治的期限、范围。
- 2、甲方指派专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负责人，负责人以（电话、短信、微信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负责人有权监督乙方整治过程中的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进行工程量签字确认，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的质量、时间完成整治内容；
- 4、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整治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指派专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此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整治项目的相关事宜，每次整治完成后甲方确认无误，签收工程量确认单。
- 2、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治服务要求。

- 3、保证整治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设施满足甲方要求，达到甲方的标准。
- 4、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施工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乙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 5、在点位整治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过程中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7、乙方在整治工作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8、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分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单位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乙方承担点位整治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点位处置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处置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 11、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有处置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2、乙方在进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污水等清运消纳过程中，应保证运输及消纳相关证件手续齐全，如需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的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消纳证等）；
13. 乙方应对工作事项进行记录，并形成工作台账（必填项：工单编号、所属村、具体点位、主要内容、未解决和解决后现场照片、派单时间、耗材等）。

#### 四、验收办法及质保期限

- 1、验收办法：乙方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对点位进行整治工作。整治完成后，对满足国家同行业相关标准的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双方人员要在“项目验收单”上签署意见，“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不满足标准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后还不能达到认定标准的，甲方不予认定。
- 2、质保期限：整治项目验收竣工后，质保期限一年，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对出现质量问题的点位进行无偿修复。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要求点位进行整治工作或整治工作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将此合同转包他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其他事项

1、在合同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及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等原因本合同自行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通过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铲车 20t	1. 铲车 2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20	台班		
2	铲车 50t	1. 铲车 5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100	台班		
3	钩机 60t	1. 铲车 6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100	台班		
4	钩机 150t	1. 钩机 15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5	钩机 200t	1. 钩机 20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6	叉车 3T	1. 叉车 3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7	升降车	1. 升降车 35m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60	台班		
8	吊车 10t	1. 吊车 1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9	吊车 25t	1. 吊车 25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30	台班		
10	吊车 50t	1. 吊车 50t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20	台班		
11	渣土车 5 方	1. 渣土车 5 方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300	台班		
12	货车 4.2m	1. 货车 4.2m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400	台班		
13	货车 7.2m	1. 货车 7.2m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14	货车 9.6m	1. 货车 9.6m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30	台班		
15	皮卡车	1. 皮卡车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300	台班		

16	清污车费 10 方	1. 清污车费 10 方 2. 机械租赁价格 3. 含司机、含柴油等费用	50	台班		
17	土	1. 外购素土	10000	方		
18	普工	维修/搬运	1800	工日		
19	电工	电力设施维修	200	工日		
20	焊工	/	200	工日		
21	瓦工	/	200	工日		
22	水暖工	/	200	工日		
23	隔离墩	1. 定制道路专用铸铁隔离墩 (圆柱型) 2. 直径 10cm, 50cm 高	300	个		
24	沥青混凝土路面 (零星)	1、铣刨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 2、新做 40m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新做透层、粘层	8000	m <sup>2</sup>		
25	二灰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1000	吨		
26	沥青	1. 沥青冷补料, 50kg/袋	2000	袋		
27	沙子	1. 粗砂, 50kg/袋	5000	袋		
28	水泥	1.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50kg/袋	2000	袋		
29	石子	1. 石子 (碎石), 50kg/袋	1000	袋		
30	级配砂石		500	吨		
31	混凝土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1500	m <sup>3</sup>		
32	快干自流料	1. 规格: 40kg/袋, 型号: HH-SN	300	袋		
33	实心砖	1. 砖品种、规格: 烧结标准 240×115×53mm	60000	块		
34	实心砖	1. 砖品种、规格: 灰砂砖 240×115×53mm	10000	块		
3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 水泥步道渗水 砖 2. 块料规格: 300*150*60mm	20000	块		
36	方砖	1. 水泥方砖 25*25cm, 6cm 厚	5000	块		
37	方砖	1. 水泥方砖 40*40cm, 8cm 厚	5000	块		
38	路缘石	水泥 50*20*10cm	2000	块		

39	路缘石	1. 大理石 100*30*10cm	1000	块		
40	花岗岩石材 砖	1. 200*400*50	500	块		
41	自喷漆	1. 金属自喷漆 2. 500ml/瓶	500	瓶		
42	墙面喷刷涂 料	1. 基层清理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 胶漆 两遍	2000	m <sup>2</sup>		
43	墙面抹灰修 补	1. 基层处理:墙柱面涂料层 清除 2. 腻子品种:耐水腻子 两遍 3. 面层厚度、砂浆类型:乳 胶漆修补三遍	1000	m <sup>2</sup>		
44	井盖板	1. 名称:水泥井盖 2. 规格: $\phi$ 600mm	50	个		
45	井盖板	1. 名称:水泥井盖 2. 规格: $\phi$ 700mm	50	个		
46	井盖板	1. 名称:水泥井盖 2. 规格: $\phi$ 800mm	50	个		
47	井盖板	1. 名称:水泥井盖(含混凝土 井圈) 2. 规格: $\phi$ 600mm	50	套		
48	井盖板	1. 名称:水泥井盖(含混凝土 井圈) 2. 规格: $\phi$ 700mm	50	套		
49	井盖板	1. 名称:水泥井盖(含混凝土 井圈) 2. 规格: $\phi$ 800mm	50	套		
50	井盖板	1. 名称:铸铁井盖 2. 规格: $\phi$ 600mm	50	个		
51	井盖板	1. 名称:铸铁井盖 2. 规格: $\phi$ 700mm	50	个		
52	井盖板	1. 名称:铸铁井盖 2. 规格: $\phi$ 800mm	50	个		
53	井盖板	1. 名称:五防重型铸铁井盖 (含铸铁井圈) 2. 规格: $\phi$ 600mm	50	套		
54	井盖板	1. 名称:五防重型铸铁井盖 (含铸铁井圈) 2. 规格: $\phi$ 700mm	50	套		
55	井盖板	1. 名称:五防重型铸铁井盖 (含铸铁井圈) 2. 规格: $\phi$ 800mm	50	套		
56	井盖板	1. 名称:复合井盖 2. 规格: $\phi$ 700mm	50	个		
57	井盖板	1. 名称:复合井盖 2. 规格: $\phi$ 800mm	50	个		
58	井盖板	1. 名称:复合井盖(含树脂井 圈) 2. 规格: $\phi$ 700mm	50	套		

59	井盖板	1. 名称:复合井盖(含树脂井圈) 2. 规格: $\phi$ 800mm	50	套		
60	雨水口算子	1. 名称:水泥篦子 2. 规格:50*30cm	50	个		
61	雨水口算子	1. 名称:水泥篦子 2. 规格:75*45cm	50	个		
62	雨水口算子	1. 名称:水泥篦子(含底圈) 2. 规格:50*30cm	50	套		
63	雨水口算子	1. 名称:水泥篦子(含底圈) 2. 规格:75*45cm	50	套		
64	雨水口算子	1. 名称:铸铁篦子 2. 规格:70*40cm	50	个		
65	雨水口算子	1. 名称:铸铁篦子 2. 规格:75*45cm	50	个		
66	雨水口算子	1. 名称:铸铁组合算子(含底圈) 2. 规格:40*70cm	50	套		
67	雨水口算子	1. 名称:铸铁组合算子(含底圈) 2. 规格:75*45cm	50	套		
68	水泥盖板	1. 名称:水泥盖板 2. 规格:60*50cm	50	块		
69	水泥盖板	1. 名称:水泥盖板 2. 规格:80*40cm	50	块		
70	水泥盖板	1. 名称:水泥盖板 2. 规格:120*50cm	50	块		
71	水泥盖板	1. 名称:水泥盖板 2. 规格:150*60cm	50	块		
72	水泥盖板	1. 名称:水泥盖板 2. 规格:200*100cm	50	块		
73	钢板墙板	1. 钢材品种、规格:卷板(镀锌铁皮) 0.5mm 厚	50	m <sup>2</sup>		
74	铁板	1. 定制钢板 80*75cm, 5mm 厚	50	块		
75	铁板	1. 定制钢板 40*75cm, 5mm 厚	30	块		
76	铁板	1. 定制钢板 40*15cm, 5mm 厚	30	块		
77	方管	1. 规格:40*40*4mm 方管	1000	m		
78	方管	1. 规格:100*100*4mm 方管	500	m		
79	方管	1. 规格:50*100*4mm 方管	500	m		
80	方管	1. 规格:40*40*3mm 三角角铁	500	m		
81	钢板墙板	1. 钢材品种:铝板折弯 2. 钢材规格:60*90cm, 5mm 厚	100	m <sup>2</sup>		
82	钢筋	1. 规格: $\phi$ 8mm	300	米		

83	下水管	1. PVC 排水管 $\phi$ 110, 6m/根	500	根		
84	弯头	1. PVC 弯头 $\phi$ 110	100	个		
85	螺旋纹管	1. PVC 螺旋纹管 $\phi$ 300mm, 6m/根	200	根		
86	绿网覆盖	1. 阻燃密目网 2. 规格: 4.5m 高*50m 长/卷	20000	m <sup>2</sup>		
87	路面融雪剂	1. 路面融雪剂, 50kg/袋	100	袋		
88	防冻剂	1. 规格: 40kg/袋	200	袋		
89	杂草清理消纳	/	50000	m <sup>2</sup>		
90	建筑垃圾 (混合垃圾) 清理消纳	/	8000	吨		
91	灭火器	1. 手持式干粉式灭火器 5kg	50	个		
92	普通灯具	1. 规格: LED 灯泡 18w	50	套		
93	普通灯具	1. 规格: LED 户外投光灯 80W, 45*45cm	50	套		
94	配管	1. 规格: 镀锌管 $\phi$ 25mm	500	m		
95	接线盒	1. 86 型接线盒	100	个		
96	标线	1. 丙烯酸热熔漆、线宽 15cm (2 遍)	5000	m		
97	新做彩钢板围挡	围挡: 单板高 2m*宽 0.9m (高度可调整, 颜色可选), 0.5 厚瓦棱彩钢板, 40*40mm 立柱 1.2mm 厚, 地上高度 2m 地下 0.5m, 间距 3m, 30*30*1.2mm 横梁间距 1.2m 共 2 道, 30*30*1.2mm 斜支撑 2m 长间距 3m, C25 混凝土 500*500*500mm 预埋	3000	平米		
98	铁丝护网	1. 成品铁丝护栏网	500	m <sup>2</sup>		
99	围挡 (单板)	单板高 2m*宽 1m (高度可调整, 颜色可选), 0.5 厚瓦棱彩钢板	100	张		
100	配电箱	室外防水 400*600*25cm	50	个		
101	黄杨	宽度 1m, 高度 0.7M (36 棵)	1000	平米		
102	断路器	2p-40A (380v)	50	个		
103	断路器	2p-63A (380v)	50	个		
104	断路器	2p-100A (380v)	50	个		
105	断路器	3p-40A (380v)	50	个		
106	断路器	3p-63A (380v)	50	个		

107	断路器	3p-100A (380v)	50	个		
108	断路器	4p-40A (380v)	50	个		
109	断路器	4p-63A (380v)	50	个		
110	断路器	4p-100A (380v)	50	个		
111	接触器	40A- (380v)	50	个		
112	接触器	100A- (380v)	50	个		
113	时控器	时控开关 220V	50	个		
114	路灯灯头	50w 灯头 LED	100	盏		
115	路灯灯头	100w 灯头 LED	100	盏		
116	路灯灯头	150w 灯头 LED	100	盏		
117	路灯灯头	200w 灯头 LED	100	盏		
118	路灯灯头	250w 灯头 LED	100	盏		
119	电线电缆	4*16 铜缆	1000	米		
120	电线电缆	2*10 铜缆	1000	米		
121	电线电缆	4*10 铜缆	1000	米		
122	电线电缆	5*10 铜缆	1000	米		
123	电线电缆	4*50 铝缆	1000	米		
124	电线电缆	4*35 铝缆	1000	米		
125	电线电缆	5*75 铜缆	300	米		
126	电线电缆	2*10 风雨线铜线	3000	米		
127	电线电缆	2*6 风雨线铜线	1000	米		
128	电线电缆	2*16 风雨线铝线	1000	米		
129	电线电缆	2.5 平方护套线 (3 心)	5000	米		
130	路灯杆	6 米 (单弧)	50	根		
131	路灯杆	8 米 (单弧)	50	根		
132	路灯杆	10 米 (单弧)	30	根		
133	路灯杆	12 米 (单弧)	30	根		
134	路灯杆	3 米 (双弧)	30	根		
135	路灯杆	6 米 (双弧)	50	根		
136	路灯杆	8 米 (双弧)	50	根		
137	路灯杆	10 米 (双弧)	50	根		
138	路灯杆	12 米 (双弧)	50	根		
139	路灯杆	抱箍式路灯	50	个		

140	路灯	太阳能单头（150W）含 5m 灯杆	50	根		
141	电线杆	1. $\phi$ 35cm 水泥电线杆 8m	50	根		
142	电线杆	1. $\phi$ 35cm 水泥电线杆 10m	50	根		
143	PPR 管	De50（3 米）	100	根		
144	PPR 管	De25	100	根		
145	PPR 管	De20	100	根		
146	PPR 直接	De50	50	个		
147	PPR 直接	De25	100	个		
148	PPR 直接	De20	200	个		
149	PPR 弯头	De20	100	个		
150	PPR 三通	De50	50	个		
151	PPR 三通	De25	50	个		
152	PPR 三通	De20	100	个		
153	开关插座	单开	90	个		
154	插座	五孔	100	个		
155	镜子	免打孔玻璃镜面：膨胀固定、结构胶粘贴	100	平米		
156	坐便器更换	尺寸：41cm*61cm*75cm	40	个		
157	蹲便器更换	尺寸：55cm*45cm	50	个		
158	小便池更换	尺寸：65cm*35cm*30cm	50	套		
159	水箱更换	尺寸：400mm*350mm	50	个		
160	洗手池更换	材质：大理石	300	平米		
161	排风扇	40cm*40cm	50	套		
162	面盆水龙头	1、尺寸：8.5cm*14cm 2、材质：不锈钢	50	个		
163	面盆水龙头	1、尺寸：26cm*14cm 2、材质：不锈钢	50	个		
164	油汀电暖气	1、尺寸：50cm*15cm*55cm 2、功率：1500w	300	台		
165	塑钢门	推开式塑钢门：1、厚度：6cm 2、颜色：白色 3、含五金件、门把手	300	平米		
166	塑钢窗	平开式塑钢门：1、厚度：6cm 2、颜色：白色 3、含五金件、把手	500	平米		

167	卫生间门	抗倍特防水板：1、厚度：2cm 2、颜色：白色	100	平米		
168	卫生间隔断	抗倍特防水板：1、厚度：2cm 2、颜色：白色	300	平米		
169	外墙真实漆修复	包括破损处铲除，更换五厘米高密度 xps 阻燃板，打钉，挂网，抗裂砂浆两遍，墙固一遍，腻子两遍，喷涂真实漆	1000	平米		
170	外涂料局部修复	破损处铲除处理，坑凹处 M10 水泥砂浆厚度 2cm，墙固一遍，涂料两遍	500	平米		
171	室内地砖，300×300 破损修复	锡凿拆除 8cm 厚地砖至基础层，1:3 水泥干硬砂浆铺底浇筑，1:1 素水泥架铺贴，专用勾缝剂勾隙，按照原厚度恢复	999	平米		
172	室内墙砖，300×600 破损修复	锡凿拆除 3cm 厚墙砖至基础层，1:3 水泥干硬砂浆铺底浇筑，1:1 素水泥架铺贴，专用勾缝剂勾隙，按照原厚度恢复	1000	平米		
173	墙、地面涂膜防水-涂料防水	包括基础墙面的清理，坑洼部分必要的抹灰处理 3-5cm，下水管去除塑料膜、地漏预留、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2mm、遍数:3 遍，淋浴间墙面防水要求做到 2.0 米，其它房间防水高度 0.3 米	450	平米		
174	室内墙面修复	铲除原有腻子层，坑洼处水泥砂浆抹平 2cm，涂刷墙固一遍，刮腻子两遍，砂纸打磨涂料两遍	1000	平米		
总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